

园林绿化队天然气锅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27日，大庆油田庆新实业有限公司根据黑龙江省久恒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园林绿化队天然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大庆市让胡路区花园小区北侧、育英路西侧100m大庆油田庆新实业有限公司生产服务分公司园林绿化队厂区内，地理坐标：124°55'12.217"，46°44'9.175"。

利用厂区现有闲置办公用房进项建设，新建一台2.0t/h燃气热水锅炉，为厂区办公楼及蔬菜大棚冬季供暖，供暖面积7200m²，锅炉年运行432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7月，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生产服务分公司园林绿化队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7月18日，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对园林绿化队天然气锅炉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让环建审〔2022〕18号）；

2022年8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2年8月，完成建设。

2023年4月，黑龙江省久恒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0.5万元，占总投资的2.5%。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包括新建2t/h天然气锅炉及软化水处理系统等配套工程。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与环评对比无变化，本项

目新建锅炉位置与环评时期对比，位于原位置西北侧直线距离 75m 处，但本项目未新增敏感点，且参照 2021 年 8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回复：《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在原厂址附近调整”是指建设项目调整后厂址红线范围与原厂址红线范围有重叠部分的情形；“重新选址”是指建设项目调整后厂址红线范围与原厂址红线范围没有重叠部分的情形。本项目属于“在原厂址内调整”，所以不属于重大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新建锅炉产生的锅炉烟气，本项目新建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锅炉烟气通过 21m 的烟囱高空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至现有 4m³ 防渗暂存池，定期经罐车拉运至第六采油厂作业大队提升站，经污水管网排至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噪声源主要是锅炉及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等减震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投运后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垃圾产生。本项目运营期的固废为软化水系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现阶段尚未进行离子树脂的更换，运营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生产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本次验收调查监测期间，本项目锅炉烟气颗粒物折算浓度为 2.2~3.0mg/m³，二氧化硫折算浓度为 10~13mg/m³，氮氧化物折算浓度为 21~25mg/m³，烟气黑度小于 1 级，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气锅炉限值要求。



（二）废水

本次验收调查监测期间，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61~68mg/L，能够满足《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

（三）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调查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为 50.9~53.8 dB(A)，夜间噪声为 41.1~44.0dB(A)，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投运后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运营期的固废为软化水系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现阶段尚未进行离子树脂的更换，运营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生产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阶段对本项目废气中的颗粒物、SO₂、NO_x及废水中 COD 进行总量控制。本次验收根据实际监测的数据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实际总量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采取了有效的环境治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本工程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和现场检查，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园林绿化队天然气锅炉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建议

- 1、做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定期公布企业环境信息；
- 2、按照相关监测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园林绿化队天然气锅炉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人员信息

序号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专家组	吕建	大庆市环境检测中心	主任	18103673888
2		王立	大庆市环境检测中心	副主任	18546860123
4	验收单位	白云	黑龙江省久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24572966
5					
5	监测单位	隋立超	黑龙江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059091165
6	建设单位	王锐	大庆油田庆新实业有限公司	安全员	17645477419
7					

大庆油田庆新实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